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苏0991破申7号

申请人：环球车享悦达盐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N35NF9X，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 6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（被法院涤除）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 x，汉族，男，，住江苏省滨海县 XXXX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蔡 x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环球车享悦达盐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环球汽车租赁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组织听证，申请人环球汽车租赁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桥、蔡城到庭参加听证。

本院查明，环球汽车租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登记设立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登记机关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申请人的股东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60%）、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40%）。公司经营范围：汽车及电动汽车、自有设备租赁（不

得从事金融租赁）；物联网系统、传感网系统、停车场（库）信息系统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系统、电子结算系统及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电动充电设施安装；软件开发；会议及展览业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户外广告业务；汽车、汽车零配件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听证过程中，环球汽车租赁公司向本院提交了资产负债表、债务清册、财产状况说明及债权清册等证据材料。根据其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显示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申请人环球汽车租赁公司的资产总计2325692.72元，负债合计12216592.44元，所有者权益为负9890899.72元，实际亏损达到59890899.72元。目前，已经资不抵债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”第三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第七条第一款规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”本案中，环球车享悦达盐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我院辖区，故该案应由本院管辖。申请人环球车享悦达盐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

提交的证据证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环球车享悦达盐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琳蓓

审 判 员 邓 成

审 判 员 袁 杰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

书 记 员 袁龙巧